

附件 1

# 《乌海市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则（1-7 条，共 7 条）</b>	
制定依据	<p>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乌海市生态涵养区的保护，保障地下水、水源地安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p>
划定范围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涵养区，是指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发挥重要作用，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同时兼顾绿色发展的区域。</p> <p>本条例所称乌海市生态涵养区，分别由各区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管理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规定履行相关程序。</p>
遵循原则	<p>第三条 生态涵养区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p>
分区管理	<p>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涵养区实行三级功能分区管理，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绿色协调发展区。</p>
部门职责	<p>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涵养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发展工作，负责统筹解决生态涵养区的重大问题。</p> <p>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p> <p>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涵养区内的地下水保护和监督工作。</p> <p>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卫健委、应急管理、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工作。</p>

纳入规划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宣传及举报	第七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生态涵养区相关信息；有权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b>第二章 生态保护（8-19条，共12条）</b>	
建设项目审批	第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适度、合理、有序进行，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审批权限和程序，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审批。
污染物处理设施	第九条 经批准建设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套建设各类污染物和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以及道路、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应当立足于科学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河道治理	第十一条 生态涵养区内河道应当以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形式开展整沟、整河、整流域综合整治，廓清周边污染源，建设防治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从源头上防止水源地发生污染。
调蓄配置	第十二条 生态涵养区内，应当建设规模化的地表水工程，形成系列地表水资源，实行取水、供水、排水统一管理，逐步取代地下水，保障生态和种植用水需求。建设引黄供水工程，应当合理布局取水口、水源点和渠系网络；合理建设蓄水工程作为引黄供水的调蓄补充配套工程；建设节水改造工程和灌溉设施，应当利用先进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农区建设	<p>第十三条 乌海市生态涵养区内涉及的农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乡村建设的有关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严格控制宅基地和生产生活用地范围，不得扩大现有规模，不得无序开发和建设；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应当与城区要求相同，不得另行制定标准。</p>
设置标识	<p>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应当在生态涵养区边界应当设置标识。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边界应当设置明确的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地理坐标和具体范围。</p> <p>界标应当标明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面积、责任单位等内容。</p> <p>根据需要，在核心保护区周边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p>
核心保护区禁止行为	<p>第十五条 在核心保护区内，以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核心功能，重点实施以下管理措施：</p> <p>（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地下水涵养保护区禁止行为	<p>第十六条 在地下水涵养保护区内，以维持地下水采补平衡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以下管理措施：</p> <p>（一）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井密度，实施机井智能化计量管控；</p> <p>（二）开展地下水回补工程，确保地下水年补给量不低于开采量；</p> <p>（三）禁止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p> <p>（四）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p> <p>（五）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绿色协调发展区禁止行为	<p>第十七条 在绿色协调发展区内，以承担生态服务功能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以下管理措施：</p> <p>（一）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p> <p>（二）禁止破坏水源涵养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三）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全区禁止行为	<p>第十八条 在生态涵养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p> <p>（三）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p> <p>（四）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p> <p>（五）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p> <p>（六）在蓄水工程内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p> <p>（七）破坏各类建设设施和生态植被的；</p> <p>（八）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p> <p>（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生态补偿	<p>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针对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主体得到合理补偿。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p> <p>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p>
<p><b>第三章 绿色发展（20-25条，共5条）</b></p>	

制定 发展 政策	<p>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准入管理，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p> <p>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因地制宜构建绿色发展产业体系。</p>
双重 评价	<p>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牧、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科学有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p>
农文 旅融 合发 展	<p>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态涵养区农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文化资源价值，推动黄河文化建设，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及工业遗存保护，打造小三线等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精品旅游线路；同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户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通过文化传承、旅游开发和农业升级联动发展，促进文化、旅游、生态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p>
推行 绿色 农业	<p>第二十三条 市农牧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各区生态涵养区农业结构调整，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提升产地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培育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特色农业产品品牌，禁止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对产品 &amp; 地下水造成危害和污染。</p>

地下水保护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定期调查评估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状况，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封井、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p> <p>限期关闭或者封停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除食品生产加工以外，工业生产及娱乐经营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地下水；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种植和绿化用水限期全面使用达标的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源。对地下水超采区或者水位持续下降的区域，应当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逐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限期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p>
<b>第四章 保障措施（25-27条，共3条）</b>	
空间管控	<p>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全域空间用途管控，严控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控建设规模，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确保生态涵养区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p>
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	<p>第二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农用地流转的名义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利用流转的农用地建设或者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p>
社会资本参与	<p>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和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护等全过程，享受产业开发用地、金融、产权、投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支持，获利合理收益。</p>
<b>第五章 法律责任（28-34条，共7条）</b>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绿色协调发展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破坏破坏水源涵养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进行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或者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p> <p>（二）在蓄水工程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p> <p>（三）破坏各类建设设施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p> <p>（三）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p>
	<p>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p> <p>（二）违反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p> <p>（三）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p> <p>（四）未履行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态涵养区环境污染、破坏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b>第六章 附则（第35条，共1条）</b></p>	
	<p>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年 月 日起施行。</p>